

課程名稱(中文)：	東亞民法專題研究（一）
課程名稱(英文)：	Seminar on East Asian Civil Laws
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：	
課程概述：	本課程以我國與中國大陸民法（民法總則、合同法、侵權責任法、物權法等）規範之比較研究為中心，斟酌修課研究生之外文能力，輔以日本、韓國、越南等東北亞與東南亞受漢文化影響較深的東亞國家民法文獻，預計透過東亞國家免費的司法裁判檢索系統，舉其瑣瑣大者，例如我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、中國裁判文書網、裁判所 Courts In Japan 等，選定特定主題，進行東亞民法案例之比較研究，培養並拓展修課學生對於東亞法之研究興趣。
學習目標：	1、認識東亞各國民法之發展沿革與現況動向 2、培養學生撰寫比較法論文之基本能力 3、訓練學生針對各國相似案例進行分析研究之能力
教科書：	1、月旦民商法 2、東亞民事法學研討會第 1 至 7 屆論文集 3、課堂上指定之閱讀論文及相關法學期刊 (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非法影印教師指定之教科書籍)

教學要點概述：

1. 教材編選：☒ 自編教材 ☐ 教科書作者提供

2. 教學方法：☐ 投影片講述 ☒ 講述指定論文

3. 評量方法：☒ 上課出席表現 30%, ☐ 小考 0%, ☐ 作業 0%, ☐ 程式實作 0%,
☒ 期中報告 20%, ☐ 專案 0%, ☐ 期中考 0%,
☐ 期末考 0%,
☒ 期末報告 50%, ☐ 其它 0%

4. 教學資源：☐ 課程網站 ☒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☐ 實習網站

5. 教學相關配合事項：

課程進度：

第一週：東亞民法概說（1）—臺灣與中國大陸

第二週：東亞民法概說（2）—日本、韓國與越南

第三週：法學論文之撰寫方法（1）—演繹式

第四週：法學論文之撰寫方法（2）—論證式

第五週：民事主體（1）—消費者之概念暨其在各國法制之定性實益

第六週：民事主體（2）—企業經營者之概念暨其在各國法制上之加重責任

第七週：民事主體（3）—從組織到契約：公司、有限合夥、民法合夥。

第八週：法律行為（1）—公共秩序之案例研究

第九週：法律行為（2）—善良風俗之案例研究

第十週：資訊提供義務暨其違反之法律效果

第十一週：意思表示錯誤之重要案型

第十二週：訴訟時效之實務問題

第十三週：權利濫用之案例研究

第十四週：權利失效之案例研究

第十五週：債務不履行（1）—歸責原則：以臺灣與日本債法修正草案為例

第十六週：債務不履行（2）—其與物之瑕疵擔保之關係

第十七週：侵權行為法（1）—區別式權益保護：以臺灣、韓國為例

第十八週：侵權行為法（2）—權益之平等保護：以中國大陸、日本及越南為例

核心能力：

碩士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：（請於方框處勾選）

☐ 核心能力一：具備財經法學進階專業知識。

■ 核心能力二：蒐集、閱讀及引用法學外文資料之能力。

■ 核心能力三：提出創新法律見解之能力。

■ 核心能力四：撰寫法學論文之能力。

☐ 核心能力五：終身自我學習成長之能力。